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0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06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5000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5650万份)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2元/股。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10月1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8.49元调整为每股8.44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4年11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5.13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4元/股。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06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5000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5650万份)进行注销。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57元调整为每股9.48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8.44元调整为每股8.35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对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06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5000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5650万份)进行注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305,201.18元,2025年度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4.82%。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的120.06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5000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5650万份)。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因此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9.48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35元。

综上,公司对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的120.06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万份,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20.06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0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6/5/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6年5月26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5月27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　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郑清英女士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王锦武先生及陈雄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每半年发放一次。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325.83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6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领取6万元(税前)的固定津贴。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郑清英女士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所有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共计120.06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5000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5650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1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吴桂谦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74.20
2	郑清英	董事	43.54
3	张伟	董事、财务总监	62.20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5.69
5	曹海磊	副总经理	62.20
6	蔡少河	独立董事	6.00
7	陈雄辞	独立董事	6.00
8	王锦武	独立董事	6.00
合计			325.83

注: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25年3月届满,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5年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和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固定津贴发放。

二、2026年度薪酬情况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履职固定津贴为税前6万元/年。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00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9,408,165.32元,募集资金净额:750,969,783.88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3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180.4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083.42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096.9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270.70
本年度使用金额	9,328.36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其他-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6,908.27
其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779.14
加:	
其他-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38.89
其他-本年: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0.6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590.04

注:以上表格中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3月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699336319的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账号为2003020329200299978的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账号为44050165090100000193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3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336319	15,447.47	使用中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299978	2,974.46	使用中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0193	6,168.11	使用中
合 计	/	/	24,590.0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169,082,684.02元。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9,082,684.02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 G14024490371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9月6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69,082,684.02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置换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刊发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3月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010.00	16,908.27	16,908.27	2017/09/06	2017/09/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9,945,050.04元,其中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金额为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3月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2,000	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2024/4/29	2025/4/28	2024/4/29
30,000	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2025/4/28	2026/4/27	2025/4/28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节余情况: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779.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刊发的相关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3月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0,779.14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779.1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2023/4/28	2023/5/29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综合考虑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拟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以新建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引进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打造现代化的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洗手液、膏霜、啫喱水、香皂等多品类家化用品生产线,并逐步承接原有厂区的生产需求,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经济效益。汕头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1,874.42万元,资金来源均将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得。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14,551.83万元及其孳息,差额部分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补足(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原“汕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其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日化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和“个护产品(花露水)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剩余16,289.03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募集资金暂不决定具体投向,并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已投入6,140.17万元用于购置生产用地及相关的土地平整、设计规划等事项,本次变更后的“个护产品(花露水)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将在该地块上占用部分面积建设实施,剩余尚未使用的部分土地暂不确定具体用途。该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近年来,品牌传播的底层逻辑发生了重大变化,短视频、线上直播的兴起打破了原有获客路径和运营思路,品牌推广的方式和推广渠道呈现多元化趋势。为了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变化的基础上,并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过审慎研究后决定拟终止该募投项目,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779.1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应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拟终止实施“日化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个护产品(花露水)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原“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后尚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合计41,157.18万元及其孳息用于建设“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在汕头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地块实施(该地块原为实施“汕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购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投入6,143.80万元用于土地购置及相关的土地平整、设计规划、勘察等事项。本项目拟继续投入募集资金46,336.88万元实施,其中拟使用“日化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90.64万元及其孳息、“个护产品(花露水)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450.95万元及其孳息、“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426.56万元及其孳息、原“汕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尚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16,289.03万元及其孳息。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刊发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拉芳家化董事会编制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拉芳家化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拉芳家化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3月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2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8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30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4,551.83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55,010.00	16,908.27	16,908.27	–	16,908.27	–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补流	否		10,779.14	10,779.14	–	10,779.1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426.56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52,480.68	52,480.68	9,328.36	33,599.06	–18,881.62	64.02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988.39	80,168.09	80,168.09	9,328.36	61,286.47	–18,881.62	76.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节余情况: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779.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3月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第一次变更:															
汕头生产基地项目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14,551.8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7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322.5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全国	27,687.41	27,687.41	–	16,908.27	61.07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小计:		/	/	/	69,561.83	27,687.41	–	16,908.27	61.07	–	–	–	–	/	/
第二次变更:															
日化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汕头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9,990.64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18日
个护产品(花露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9,876.41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已支付的土地购置费用(具体用途尚待确定)		生产建设			5,718.34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尚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其他			16,289.0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小计:		/	/	/	41,874.42	–	–	–	–	–	–	–	–	/	/
第三次变更: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16,908.27	16,908.27	–	16,908.27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10,779.14	10,779.14	–	10,779.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5,426.56	52,480.68	9,328.36	33,599.06	64.02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日化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9,990.64										
	个护产品(花露水)建设项目				9,876.41										
	已支付的土地购置费用(具体用途尚待确定)				5,718.34										
	尚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16,289.03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金额				5,179.70										
小计:		/	/	/	80,168.09	80,168.09	9,328.36	61,286.47	76.45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